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秦政办字〔2018〕73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冷链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冷链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1日

关于加快冷链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5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实施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开放兴市、文明铸市发展战略，贯彻执行《秦皇岛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技术支撑、加大行业监管、完善政策扶持，着力构建全链条、网络化、标准化、可追溯、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为建设东北亚物流枢纽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鲜活农产品物流冷链配送率提高10%以上，农产品损耗率降至15%以下，冷链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普遍增强。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完善物流网络建设。

1. 规划建设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依据我市城市发展规划交通物流发展布局，结合我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小北站水果批发市场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改造和进境水果口岸市场的发展需求，在海港区东部临港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中国北方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以此为中心、各县区冷链物流基地为节点、乡镇或田间地头冷链设施为终端，全程冷链物流运输车为链条，逐步建立一中心多节点覆盖全市主要农产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2. 完善特色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建设。以我市板栗、甘薯、葡萄、大樱桃、油桃等主要果蔬产地分布区及皮毛动物、生猪、牛羊、家禽等特色畜产品规模养殖区为重点，结合田间地头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确保果菜采摘和动物宰杀后能够及时预冷、保鲜，保证农副产品品质，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全链条水平，实现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有效对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3. 畅通城市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大型连锁超市在城市周边建立大型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在超市内部建立小型冷库并配套冷封柜，确保果蔬、肉类、水产等保鲜产品实现从生产、加工、存储、配送到销售的全程冷

链服务，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着力解决“断链”问题。（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二）创新企业经营模式。

4. 鼓励经营模式创新。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或与社区直销店相结合，采取“配送中心+互联网+冷链配送+冷柜自取”等模式，在配送中心分拣、加工、包装，按照互联网订单，将居民订购的新鲜果菜、肉类、海鲜等商品通过冷链运输车配送到社区直销店、直销车、自取柜或冷链配送到户，实现全程冷链无缝隙对接。支持河北中运集团、河北君唯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鲜E家”项目2018年完成海港区试点布点工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5. 积极开拓国际冷链市场。依托我市国家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资质和开通的菲律宾达沃至秦皇岛的东南亚远洋集装箱航线，进一步扩大我市进口水果品种和规模，增加冷藏集装箱运量，积极开拓国际冷链市场。同时积极向国家申报进境冷鲜肉、水产品指定口岸资质，推动铁路、公路、海运、航空冷链物流互补协同发展，根据市场需要适时开通鲜活农产品冷链运输班列、班轮和航空冷链运输航线。（市商务局、市外事口岸办、市交通局、市海洋和渔业局分工负责）

（三）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6. 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秦皇岛市商贸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接入到“物流河北”、“物流京津冀”、“中国物流官网”架构中，实现与省内10个节点城市及其他省份平台物流资源的互联互通。推动平台服务实现从信息共享到在线交易跨越式发展，推出移动终端APP应用，拓展移动端服务功能。大力开拓市场用户。在行业资源整合、信息化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通过资源强强联合，共同提升我市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促进物流产业的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7. 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支持广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和家惠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托盘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在全市商贸物流企业推广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重点在快消品、农产品、药品、电商、中小型电器和工业零部件等适用领域，推广标准化托盘，统一托盘采购、租赁、带托盘运输等业务，依托网点优势，实现托盘循环共用。推动物流配套设施设备标准化，鼓励对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物流设施进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投入和更新。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托盘租赁运营企业依托服务供需两端的客户资源优势，引导用户从托盘自购向租赁转变，从仓库内部使用向带托盘运输转变，从企业自用向循环共用转变。（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四）保障技术和智力支持。

8. 鼓励新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全市冷链物流企业对标国家标准，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对标国际标准，使用绿色环保材质以及安全环保节能的制冷剂 and 制冷工艺，大力发展新型蓄冷材料，采用先进的节能、蓄能设备和工艺技术。加强生鲜农产品、易腐食品存储保鲜技术研究，提高生鲜产品存储保鲜技术水平。加强适用于生鲜食品保存、运输和销售的包装、防腐、制冷、陈列装备和技术研发，提升生鲜产品存储、运输装备水平。支持冷链冷藏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对研发成功并获得授权的冷链冷藏专利，按照我市专利资助规定给予支持。并积极推荐，获得省专利相关资助。（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9. 推进新型装备应用。按工信部公告的新型能耗低、环保的冷藏运输车辆，从速为其办理道路运输准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冷藏运输车辆，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藏运输车辆。支持电商行业与快递行业冷链运输协同发展，统筹电商、快递冷链设备的共同投入，实现冷链运输产品线上销售、线下运输的一体化服务。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从运行状况、能效水平、绿色环保等方面对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开展认证。推广专业化、轻量化冷藏运输车辆，大力发展标准冷藏集装箱业务，促进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以及不同交通方式的有序衔接。（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分工负责）

10.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支持驻秦院校和市属高职院校开设

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加强冷链物流人才培养，推动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在职冷链物流企业人才再培训体系、为现有物流企业管理者或从业人员提供广泛学习与交流平台。（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五）促进物流企业长效发展。

11. 保障冷链物流建设用地。围绕国家指定口岸相关品类，依托进口水果口岸、航线优势，支持我市冷链物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产品、海产品和食品类为主的专业冷链物流为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加工、包装、储存、检测、运输和配送物流业务，构建集进口、国内定点采购、储存、交易、展示、配送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产业链，配合将冷链物流产业布局规划落实到城市规划中，确保冷链物流设施落地实施，加快冷链设施项目审批。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2. 降低冷链运输车辆通行成本。认真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规范路面执法管理。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要求，路面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轻

微违法的，应以教育为主；对严重违法的，要严格依法处罚，努力为鲜活农产品运输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将车长小于6000mm且总质量小于4500kg的冷藏运输车（蓝牌）通行证管理纳入“绿色通道”范围，发放绿色通行证，参照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不受城市限行限制，在城市道路禁行区域可全时段、全路线通行，遇重污染天气启动机动车限行措施时，不受尾号限行限制；鼓励车长大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冷藏运输车（黄牌）夜间运输，仍按原通行证管理办法执行，需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通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13. 减少冷链企业运营成本。冷链物流企业用电价格严格按照省定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水价，用气价格执行工业气价。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整合企业登记、备案等有关证照事项，实施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食品和市场监督局分工负责）

（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14. 积极发挥行业监管职能。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运输纳入监管范围，将配备温度监测装置作为开展冷藏运输业务的强制性要求，在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年度审验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市质监局、市食品和市场监督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15. 完善冷链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冷链物流道路运输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实现冷链物流道路运输全过程的信息化、透明化、可视化。市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秦皇岛”网站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探索建立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机制。（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局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政策资金支持。要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推荐申报河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引进和新建大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新评定国家4A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按照招商引资有关政策，由市（县、区）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大力培育融资主体，积极推动大型冷链物流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充分调动企业对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的积极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和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分工负责）

（二）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冷链物流建设领导小组，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食品和市场监督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局等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各项建设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强化属地政府和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项目领导工作组的作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职责，确保推进工作顺利进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食品和市场监督局、市邮政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